

附件:

普陀区 2017-2018 年政府采购 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

一、集中采购目录

以下项目必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

序号	目录项目		备注	品目分类编码
	一、货物类			A
1	★台式计算机		协议采购网上供货，实行电子 集市竞价采购。	A02010104
2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3	★路由器（单价 2000 元以上）			A02010201
4	★服务器（小型机除外）			A02010103
5	★磁盘阵列			A02010502
6	★网络交换机			A02010202
7	★打印机（包括喷墨、针式、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
8	★复印机			A020201
9	★传真机			A02081001
10	★硒鼓、粉盒			A0902
11	★碎纸机			A02021101
12	★投影机（含视频展示台）			A020202
13	★嵌入式、分体式空调机			A0206180203
14	★照相机			A02020501
15	★摄像机			A02091102
16	★电梯			A02051228
17	★乘用车	指挥车、刑事勘查 车、水炮车、运兵 车、囚车、图像通		A020305

序号	目录项目		备注	品目分类编码
18	★客车	信车、防暴处突类车辆等警用特种车辆除外。		A020306
19	▲复印纸		定点采购,实行电子集市直购。	A090101
20	▲胶版印刷纸			A0901
21	▲办公用再生纸制品			A0901
22	▲数据库软件			A02010804
23	▲防病毒软件			A02010805
24	其他计算机软件		指预算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操作系统、中间件软件、办公软件等直接从市场可以购买的标准软件等非定制开发的商业软件。数据库、防病毒软件除外。	A020108
25	小型机			A02010103
26	环卫专用车辆			A02030728
27	环卫设备、设施		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上。	A99
28	数码印刷机		指集成高速打印、复印、印刷、装订等功能的一体化成套设备。	A031807
29	其他空调机		指除嵌入式、分体式空调机以外的空调机,包括中央空调、精密空调等。	A020523
30	不间断电源		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上。	A02061504
31	司法及行政执法部门制服		不包括标志类配件。	A07030101
32	医疗器械设备		预算金额 30 万元以上。	A0320
33	家具用具		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批量、成套的办公、教学、宿舍、厨卫家具用具。	A06
	二、服务类			C
34	▲车辆保险服务		定点采购,实行电子集市直购。	C15040201
35	▲车辆加油服务			C050302
36	▲车辆维修服务			C050301

序号	目录项目	备注	品目分类编码
37	▲报表审计		C0803
38	▲预算绩效管理服务		C99
39	印刷服务	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	C081401
40	体育服务		C2004
41	会议和展览服务		C06
42	会计服务		C0802
43	审计服务（报表审计除外）		C0803
44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C0805
45	社会与管理咨询服务		C0808
46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C0907
47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48	金融服务		C15
49	空调、电梯的维修和保养		C0507
50	公路管理与养护	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上。包括道路、隧道、桥梁等日常养护服务。	C17029902
51	信息技术服务	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包括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数据处理、信息化工程监理、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等服务。	C02
52	法律服务	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包括法律咨询、法律援助、鉴定等服务。	C0801
53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包括城市规划和设计、市政公共设施管理、园林绿化管理、城市市容管理等服务。	C13
54	培训服务	指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向全社会征集承担主体的采购项目。	C1899
55	课题研究		C99

序号	目录项目	备注	品目分类编码
56	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	定点采购。	C07

注：目录中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下同。

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5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属于分散采购，采购人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采购过程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

三、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达到以下数额标准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货物：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各类货物；

工程：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各类工程；

服务：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各类服务。

法律、法规、规章对公开招标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对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分散采购项目，采购人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的，应当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四、对相关问题的说明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各级国

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属于政府采购范围。

本集中采购目录按照财政部 2013 年 10 月印发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制定。为便于工作开展，本集中采购目录设置“品目分类编码”标明目录项目与《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相关品目的归属关系。本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是采购人编制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依据，也是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和检查的内容。

（二）无论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还是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采购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都必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采购方式和程序进行。

（三）对按规定应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因特殊需要实行分散采购的，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四）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并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创新产品等的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严格执行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在预算编制时就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

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获得财政部门核准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涉及进口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的，应当按照国际招标有关办法执行。

（五）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带★的项目，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协议采购网上供货管理办法》实行协议采购网上供货，从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电子集市通过议价、反拍、团购方式竞价采购；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带▲的项目，实行定点采购，从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集市直购。

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试行）〉的通知》，市级采购人采购上述带★项目中的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打印机（包括喷墨、针式、激光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碎纸机、投影机（含视频展示台）、嵌入式/分体式空调机、照相机、摄像机，在《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规定范围内的，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协议采购网上供货管理办法》实行协议采购网上供货；因特殊情况，确需超标准配置的，按资产配置相关程序报批后，另行采购。

采购上述带★、▲的项目，预算金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仍应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织公开招标。

目录执行过程中，市财政局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集中采购目

录中的品目调整纳入电子集市采购管理。

（六）本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发布后，因特殊情况需要修改、补充的，报市财政局审批。

（七）对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5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采购资金可以授权支付。

（八）上海政府采购网为本市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的公布媒体。上海政府采购网仅发布本市政府采购项目的相关信息。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采购信息应依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和上海建筑建材业门户网站(www.ciac.sh.cn/index_new.aspx)上发布。政府采购进口机电产品项目的采购信息应依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和中国国际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上发布。